

党委发〔2010〕45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文科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0年7月9日）

建设一流的人文社会科学，是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04〕3号）的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四个同等重要”的观念，充分尊重人文社会科学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进一步加大对文科人力资源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流人才，放手使用和激励优秀人才，形成一支规模适中、结构合理、与高水平学科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文科教师队伍，营造良好的

学术创新氛围，建设具有世界一流、中国特色的人文社会科学，再创浙派学术的辉煌。

一、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文科教师队伍。文科教师队伍中，教授、副教授、讲师的比例达到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的水平；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含公共教育系列的教师）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在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学科领域，具有海外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含公共教育系列的教师）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在学校实施“1311 人才工程”中，确保与世界一流综合性大学相匹配的文科高水平师资的比例有较快速度的增长。

二、启动“文科领军人才全球招聘计划”。各相关学部和学院，要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1311 人才工程”标准，切实制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学校将按照各学科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面向全球招聘具有国际影响力或知名度的学科领军人才。首期招聘人数不少于 30 位。对于确定聘用的学科领军人才，提供在国内同类高校间具有竞争优势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三、设立文科资深教授岗位。在充分尊重文科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基础上，以教育部一级教授的遴选标准为参照，制订科学的评审办法。资深教授的校内待遇参照院士的标准执行。

四、提高文科教师队伍建设国际化水平。各项国际化师资培养项目中，文科教师的比例不低于其在总师资中的占比。设立“文科教师国际化发展专项基金”，大力支持文科学院选派青年教师赴本学科水平位居全球前列的高校访学、进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实施“SSCI、A&HCI 论文促进计划”，加大力度引导和支持文科教师在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知名出版机构发表论文和著作，并逐步与教师职称评聘挂钩。

五、改革文科学术评估机制，完善学术评价制度。在若干基础学科试行学术代表作制度；进一步下移学术管理的重心，充分发挥学部、学院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权力机构在学术评估中的主体作用；在学校相关学术性评审中，建立健全符合文科特点和发展要求的高端同行评审机制。

六、改革文科业绩考评政策。鼓励条件具备的学部或学院尽快调整现行业绩点政策，建立科学的考评体系，加强质量评估，并试行相应的内部激励制度。对要求保留现行业绩点政策的单位，督促其按照质量提升的要求完善业绩计算办法。

七、建设一支以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导向、从事自由探索与多学科协同攻关的高水平文科专职研究人员队伍。依托社会科学院及所属独立研究机构，通过引进和内部整合等方式，在若干特色和优势领域组建百人左右的一流专职创新研究团队。

八、建设一支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文科教学科研辅助人员队伍。加强文科图书资料、实验室等技术、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为人文社会科学的教育教学和研究方法转型等提供有力保障。

九、学校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加强文科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主题词：学科建设 教师队伍 意见

主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7月12日印发